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1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調查認定其資深教師黃○○長期嚴重體罰及班級經營不當屬實，惟該校調查處理期間核予黃師逾4個月之事假，未能及時審酌黃師涉案情節輕重而依法改核停聘處置，難認妥盡保障被害學生受教權益。南投縣政府對於該校113年8月9日起函報解聘黃師一案，予以3次退回，持續要求該校說明卻未能積極輔導該校儘速精準補正調查瑕疵，另因該府平日疏於督處學校教師會業務，復令此解聘案衍生「廢止日新國中教師會以補正該校教評會成員資格」之案外案，影響黃師解聘案之審議，均導致黃師體罰行為經查證屬實後，詎已逾1年3個月仍停留在支領半薪、停聘之狀態，該府審議黃師解聘案嚴重延宕，實難辭其咎。核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日新國民中學所為，迄今無從回應本案學生蒙受之傷害，已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，均有未當案。(115教正3)。

依據：115年3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